

役男出入境資訊

【Q】留學海外，已達役齡的男性國人返臺所涉兵役問題

【A】

一、首先應釐清是否為「役男」

依照「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至年滿36歲（這段期間稱為「役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男子為「役男」，而「役男」申請出境應依本辦法及相關兵役法規辦理。

*年齡計算方式：現為民國98年，減去貴公子的出生年次，其數目如為

19以上，為徵兵及齡，即「役齡」（例：民國98年－78年次＝19歲）。

二、如已達「役齡」而成為「役男」，則返臺停留期間原則上不能超過2個月，且須辦理「再出境」手續始能出境如前述，倘已達「役齡」而成為「役男」，則因出境受到法規限制，其返台探親或渡假，每次不得逾2個月，且應備妥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正式學歷學校的「在學證明」，向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廣州街15號）申辦「再出境」手續，始能出國。

*因為依照「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第2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5

條規定，役齡前出境國外，並在19歲之年12月31日前在國外就學之役齡男子…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申請再出境。

*須檢附之證明文件，為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大學（或學院）具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在學證明」。

*依內政部92年5月9日台內役字第0920080031號令，役齡前出國就學者，於19歲之年在國外不限定就讀大學，惟屆19歲返國時必須符合就讀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

內政部役政署就役男出境至國外就學相關宣傳資料

公佈日期: 2007/8/21

台灣與國際間之交流互動十分頻繁，繼多年前「小留學生」出國求學問題後，近年來國內學校高中生及大學生準備到國外大學就讀者，日漸增多。然因我國屬徵兵制國家，因此對於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採取部分管制措施，其中涉及服兵役問題，於處理上會因年齡之不同，產生是否得以順利出國讀書之不同結果，事關國內役男之就學權益，政府機關有必要就現行兵役法令規定，向國人作宣導。

針對役男出境至國外就學（不包括大陸地區），內政部就現行相關規定，提出以下幾點說明：

一、由於我國係採徵兵制度，依兵役法規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因此凡年齡屆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至四十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役齡男子，依法皆應接受徵兵處理。上述「年齡屆十九歲」之計算，以今（九十三）年來說，係指民國七十四年出生者；而如年齡係十八歲（民國七十五年以後出生）者，非屬「役齡男子」，役政機關對這些男子尚無兵役上之限制問題。

二、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役齡前（十八歲前）出境國外，並在十九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國外就學之役齡男子，符合下列各款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申請再出境：（一）在國外就讀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二）就學最高年齡，大學可就讀至二十四歲，研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博士班至三十歲，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年，其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惟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另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台內役字第0920080031號令，放寬規定為：役齡前出國就學者，於十九歲之年在國外不限定就讀大學，惟屆十九歲返國時必須符合就讀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博士學位，暨就學最高年齡之限制條件並未改變。三、按照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十九歲以後之役男申請出境二個月後，屆期無故未歸或逾期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合法催告仍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者，得檢具相關資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本部為顧及役男因不熟悉法令規定而出境就學，即時返國有其困難，故訂有六個月之催告期限，凡役男出境屆期未歸經合法催告後仍未返國者，始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

四、對於所謂在學役男之「緩徵」問題，依據兵役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其具備緩徵條件者，為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而現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對於役齡男子「在學緩徵」之相關規定，亦僅限於在國內已立案之公立或私立學校在校之學生，對於出境國外或至大陸地區就學之學生，依法並不能適用在學緩徵之規定。一般社會大眾常有錯誤之認知，於此特別鄭重說明。

五、至於未來是否開放「屆十九歲之徵兵及齡男子出境國外就學」，內政部將依據當前國家軍事安全、兵員需求及漸進式募兵制之推動時程等等因素，來做好政策規劃和調整因應。

Q：役齡前出境就學（十八歲以前出國讀書）役男返台探親或渡假後，如何申辦再出境？要檢附哪些證件？返台期間可以停留多久？

A：役齡前出境國外就學役男，於返台探親或渡假後，直接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辦再出境；須檢附之證明文件，為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大學（或學院）具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在學證明」；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又於返國停留期限屆滿，必須延期出境者，如符合規定（重病、意外災難、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或國外就讀學校尚在連續假期間），得檢附國內就醫醫院診斷書、相關證明或經驗證之國外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假期期間證明，直接向移民署申請辦理，獲准期間最長不得再逾二個月。

名稱：[兵役法施行法](#)（民國 96 年 01 月 03 日 修正）

第 48 條 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其申請出境之限制如下：

- 一、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
- 二、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競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得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其就學年齡不得逾三十歲。
- 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
- 四、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 五、因前四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二個月。

役齡前出境，於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國外就學之役齡男子，符合下列各款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申請再出境，其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

- 一、在國外就讀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 二、就學最高年齡，大學至二十四歲，研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博士班至三十歲。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年，其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役齡前赴大陸地區，並於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前三年，均與父母在大陸地區共同居住，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

士或博士學位者，於屆役齡後之入出境，除應另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及其與父母於大陸地區居住之證明外，準用前項之規定。其應檢附之文件，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依前三項規定申請出境，其出境准許與限制事由及延期條件審核程序，由內政部擬訂處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基於國防軍事需要，行政院得停止辦理一部或全部役男出境。

役齡男子申請出境後，屆期無故未歸或逾期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有關規定處罰。

接近役齡男子之出境審查作業，由內政部定之。

名稱：[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民國 96 年 12 月 06 日 修正)

第 5 條 役齡前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國外就學之役男，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再出境；其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

- 一、在國外就讀經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
- 二、就學最高年齡，大學至二十四歲，研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博士班至三十歲，均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歲，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

前項役男返國停留期限屆滿，須延期出境者，依下列規定向移民署辦理，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一、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檢附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者。
- 二、因就讀學校尚在連續假期間，檢附經驗證之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假期期間證明者。

役齡前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香港或澳門就讀之役男，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第一項役男未服役者，不得前往大陸地區就讀。但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屆滿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赴大陸地區，均與父母在大陸地區共同居住，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屆役齡後申請再出境，應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及其與父母於大陸地區居住之證明，並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